

中央人民政府紡織工業部

棉紡織成本計算規程

1954年度

紡 織 工 業 出 版 社



定價: ¥1100

紡織工業出版社出版



目 錄

一、總則	(3)
二、成本項目	(4)
三、車間及部門之劃分	(12)
四、成本的計算	(15)
(一) 一般規定	(15)
(二) 產成品、在產品	(18)
(三) 材料	(20)
(四) 工資	(35)
(五) 其他費用	(39)
(六) 原料及主要材料成本的計算	(44)
(七) 生產工人工資和附加工資的計算	(52)
(八) 其他成本項目成本的計算	(54)
(九) 成本計算程序圖	(69)
五、成本報告	(69)
六、附錄——生產費用表編製方法	(79)

一、總 則

(一) 本規程依照國營工業企業統一成本計算規程第二條、九十七條的規定，並結合棉紡織工業企業生產的特點制訂的。

(二) 制訂本規程的主要目的；在於統一棉紡織工業企業的成本計算方法、反映成本計劃執行的成果、揭發成本超降的原因，以使成本管理工作能充分發揮指導生產、改進企業管理的作用。

(三) 本規程規定，採用「分步分類成本計算」辦法，以適應棉紡織工業連續生產的性質。

(四) 本規程規定成本計算，以實際價格為主。但為便於成本比較與分析起見，其主要成本項目另行計算計劃價格成本。

(五) 成本計算期間採曆月制，以每月一日至當月月終為成本計算期間。

(六) 本規程所規定的各項原則，各國營棉紡織企業必須一致遵守。其在本規程內未經統一規定者，各主管企業機構得按實際情況另作統一補充，但須事先報部核准。

二、成本項目

(一) 各基本生產車間的「成本項目」分爲原料及主要材料、輔助材料、工藝技術過程用燃料、工藝技術過程用動力、生產工人工資、生產工人附加工資、新產品試製費、車間經費、企業管理費、廢品損失、停工損失及非生產支出十二個項目。各項目內容如下：

1. 原料及主要材料——凡直接用於生產產品而能構成產品實體的原料及主要材料均屬之，並分列細目如下：

(1) 原料——包括原棉、回花、本支再用棉、再用棉、外購原紗（線）、外購筒子紗（線）等，並應扣除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回花、本支再用棉、再用棉，下腳的價值和原棉及外購原紗（線）包裝物料的價值。

(2) 主要材料——棉紡織企業無主要材料。

2. 輔助材料——凡在基本生產車間中附加於產品的主要實體上有助於產品構成的材料及滲入於產品中促使其發生形態或性質改變的材料均屬之，並分列細目如下：

(1) 包裝材料——指用於包裝產品所需用的一切材料包括紮包紗、包皮布、鐵皮、竹片、蔴繩、防水紙及商標紙等。

(2) 漿料——指織布耗用的漿紗料，並扣除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麵筋和麵粉袋的價值。

3. 工藝技術過程用燃料——指直接供給生產產品所需之熱能而耗用的一切固、液、汽體燃料。如燒毛用瓦斯或煤，但不包括蒸氣用燃料。

4. 工藝技術過程用動力——指直接供給生產產品所耗用的一切動力費用（包括配電費用）。但不包括車間照明、取暖、冷風、通風、噴霧用電力。

5. 生產工人工資——指基本生產車間工作的生產工人基本工資與輔助工資。

6. 生產工人附加工資——指按上項生產工人工資固定提存率提存的及按規定實際支付的附加工資。

7. 新產品試製費——指應攤入產品成本的新產品試製費用。

8. 車間經費——指在基本生產車間範圍內，為造成正常勞動條件所需的管理業務及服務於生產的費用。並分列細目如下：

(1) 工資——指基本生產車間內管理人員、工程技術人員、記錄統計人員、成本計算人員等的基本工資及輔助工資。

(2) 附加工資——指按上項工資固定提存率提存的及按規定實際支付的附加工資。

(3) 消耗材料——指基本生產車間為維護生產設備和維持生產工作進行而耗用的一般性、消耗性材料，包括一次消耗或逐月

攤銷的。如皮帶、皮帶扣、錠帶（繩）、皮輓、紗管、梭子、停經片、打梭桿、牛油、馬達油、紅車油、回絲、棉紗繩等。

(4) 勞動保護費——指基本生產車間為保障勞動安全衛生所發生的一切費用，包括通風、降溫、吸塵、防護柵、防護罩等的裝置及經常維持費用，防護用面具、口罩、手套、工作服、套鞋等消耗，工作服的消毒及洗滌費用，及供給有害健康或從事危險性工作人員的防護營養物品或費用。

(5) 固定資產折舊——指基本生產車間範圍內用於補償所使用的固定資產在生產過程中逐漸移轉到產品上的價值，包括基本折舊和大修理折舊。

(6) 低值及易耗品攤銷——指基本生產車間所應負擔的低值及易耗品攤銷數。

(7) 機器設備維護費——指基本生產車間機器設備的保全與經常修理維護所發生的一切費用，包括保全工料支出及機器上經常另星更換的另星配件等。

(8) 修理費——指基本生產車間內除機器設備以外房屋修繕及其他另星修理，如木管、皮輓等所發生的一切修理費用。

(9) 蒸汽費——指基本生產車間在工藝技術過程中所耗用的蒸汽費，如漿紗、悶紗用蒸汽。

(10) 照明費——指基本生產車間照明用電，包括配電費用。

(11) 檢驗費——指基本生產車間內對產品、半成品進行檢查、試驗工作所發生的一切費用，包括檢驗部門人員的工資，為檢驗而發生的直接費用，以及檢驗部門其他費用。

(12) 取暖費——指基本生產車間因取暖而耗用的一切燃料

電力及蒸汽費用。

(13) 辦公費——指基本生產車間所支付的文具印刷、書報、雜誌、電話等各種辦公費用。

(14) 保險費——指基本生產車間所使用的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所投保的火險及其他災害險而支付的保險費用。

(15) 發明合理化建議及技術組織措施費——指基本生產車間所應負擔的發明合理化建議及技術組織措施費。

(16) 停工工資——指基本生產車間不滿一個工作班的計劃外停工的生產工人工資和附加工資。

(17) 外部加工費——指企業單位委託其他企業單位代為產品或半成品加工所發生的一切外付費用包括運費。

(18) 其他車間經費——指不屬於以上各細目的費用，如噴霧費用，着水用水及其他費用。

(19) 預提計劃停工期內費用——指本期內預提的計劃停工期內費用。

9. 企業管理費——指企業單位在經常管理上所發生的不屬於各車間負擔的費用。分行政管理費、一般管理費、計劃外管理費及預提計劃停工期內費用四組。

(1) 行政管理費——指企業單位在行政管理上所發生的一切管理費用，並分列細目如下：

① 工資——指各管理部門支付職工的基本工資與輔助工資，包括倉庫、研究試驗、設計製圖、勞保、公安消防人等基本工資和輔助工資。

② 附加工資——指按上項工資固定提存率提存的及按規定

實際支付的附加工資。

③ 旅差費——指各管理部門工作人員因公出差的旅雜費如車費、宿費、膳費等及市內交通費如交通汽車耗用的汽油、機油等。

④ 修理費——指行政管理部門使用的房屋及設備的日常修理費用。

⑤ 固定資產折舊——指各管理部門所應負擔的固定資產基本折舊與大修理折舊。

⑥ 低值及易耗品攤銷——指行政管理部門攤銷不屬於固定資產範圍以內的低值易耗器具工具儀器以及其他各種設備等。

⑦ 辦公費——指行政管理部門支付的文具印刷紙張、郵電用水、照明、取暖、消耗品等辦公費用。

⑧ 保險費——指各管理部門使用與保管的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包括原材料）所投保的火險及其他災害險而支付的保險費用。

⑨ 運輸費——指不能直接攤入被運物資貨價以內的各種運輸費用，並包括裝卸費用等。

⑩ 其他行政管理費——指不屬於以上各項目的行政管理費用。

(2) 一般管理費——指企業單位為全廠性管理工作上支付的費用，並分列細目如下：

① 倉庫費用——指企業單位從事原材料產品保管儲存所發生的費用，包括倉庫部門的辦公、照明及其他費用。

② 研究試驗費——指企業單位從事實驗研究所發生的費

用，包括實驗室的維護費和其他日常經費及委託外部試驗的試驗費用，但不包括未獲結果的研究試驗費用。

③ 設計製圖費——指企業單位從事設計製圖工作所發生的費用，包括設計室的維護費和其他日常經費及委託外部設計製圖的費用。

④ 檢驗費——指管理部門從事原材料的檢驗所發生的費用，包括檢驗室的維護費和其他日常經費及委託外部檢驗的檢驗費。

⑤ 勞動保護費——指企業管理部門用予技術安全設備的裝置，維持與保護勞動措施上的費用，從事危險性或有害健康的工作人員供給防護營養等物品和費用以及屬於全廠性的其他勞動保護費用。

⑥ 勞動力招募費——指企業單位有組織地募集勞動力而發生的一切費用。

⑦ 公安消防費——指企業單位從事公安消防上所發生的費用，包括公安消防部門的辦公、照明及其他維護和日常經費。

⑧ 發明合理化建議及技術組織措施費——指應由整個生產組織負擔的發明合理化建議及技術組織措施費。

⑨ 財務費——指由於銀行往來所發生的利息支出（包括定額資金信貸利息）大於同期利息收入的淨額與匯款所支出的匯費。

⑩ 福利設施維護費——指應由整個生產組織負擔的福利部門固定資產折舊、保險、修繕及租賃費用。

⑪ 稅捐——指全廠經常性及臨時性的稅金，包括房地產稅

捐、賬冊契據印花稅、車輛牌照捐及清潔捐等，但不包括商品產品流通稅及工商稅。

⑫ 其他一般管理費——指全廠應負擔的不屬於以上各項目的一般管理費用，如同業公會會費。外賓優待費等。

(3) 計劃外管理費——指編製成本計劃時未能考慮而實際發生的管理費用，並分列細目如下：

① 違約支出——指各種罰款和違約金支出大於收入的淨額。

② 材料產品盤虧——指應由整個生產組織負擔的材料產品的盤虧淨額，（盤虧減盤盈之數，如盤盈大於盤虧時以赤字填列）。

③ 材料產品損壞——指應由整個生產組織負擔的材料產品的損壞。

(4) 預提計劃停工期內費用——指本期內預提的計劃停工期內費用。

10. 廢品損失——指基本生產車間在生產產品過程中所發生不可修復廢品的成本及可修復廢品的修復費用，此項損失應計算至工廠成本並應為扣除廢品殘值及廢品過失人賠款後的淨損失。

11. 停工損失——指基本生產車間計劃外由於停電、待料、機器故障等原因，全車間一次連續停工在一個工作班以上，一個月內連續停工不滿10天之停工損失。但在一個月內全車間連續停工十天以上，並經主管企業部門批准者得以停工維持費處理。

12. 非生產支出——指所產商品產品所負擔的銷售費用和進行非生產性作業而支付的各種費用，並分列細目如下：

(1) 銷售費用——指企業單位為推銷產品而特設的推銷部門所發生的一切費用，包括廣告、推銷人員工資、差旅費及銷售部門全部費用。或未設有獨立推銷部門的企業專為推銷產品所發生的一切直接推銷費用。

(2) 幹部培養費——指企業為培養幹部所發生的一切費用，包括被培養人員的工資、附加工資，訓練人員工資、附加工資，學徒工的工資、附加工資，訓練部門的辦公、折舊等費用。

(3) 編餘人員支出——指企業已脫離生產的編餘人員工資及附加工資。

(4) 其他非生產支出——包括政治工作人員工資，停產車間保管人員工資以及凡為進行非生產性作業而不屬於以上項目的費用支出。

(二) 各輔助及附屬生產車間的成本項目，其生產產品或對外服務者與基本生產車間的成本項目相同，其不生產產品或對外服務者可參照基本生產車間成本項目的規定辦理。

三、車間及部門之劃分

(一) 車間及部門的劃分根據其性質分為基本生產車間、輔助及附屬生產車間、非工業性生產部門及企業管理部門四類。

(二) 基本生產車間為直接從事生產產品的車間，按其工作的性質分為如下十八個車間：

1. 清花車間——包括頭、二、終道清花工程
2. 梳棉車間——即梳棉工程。
3. 併條車間——包括頭、二、三道併條工程。
4. 粗紡車間——包括頭、二道粗紡工程。
5. 精紡車間——即細紗工程。
6. 併筒車間——即併紗工程。
7. 撚線車間——即撚線工程。
8. 捲筒車間——即捲筒子紗（線）工程。
9. 搖紗車間——即絞紗（線）工程。
10. 小包車間——即打小包紗（線）工程。
11. 絡經車間——即絡筒子紗（線）工程。

12. 整經車間——即整經紗（線）工程。
13. 漿紗車間——即漿紗（線）工程。
14. 穿捻車間——即穿捻工程。
15. 絡緯車間——即絡緯紗（線）工程。
16. 織造車間——即織布工程。
17. 整理車間——即整理工程。
18. 打包車間——即打包工程。

（三）輔助及附屬生產車間為不直接從事生產產品而為供應基本生產車間必要的勞務，或為基本生產車間作材料加工和製造工具的車間，按其工作的性質分為如下八個車間。

1. 發電車間——為從事發電工作的車間。
2. 配電車間——為從事配電工作的車間。
3. 修造車間——為從事機器設備、房屋等的修理，製造機器另件，營造工作的車間。
4. 供水車間——為從事供給全廠用水工作的車間。
5. 蒸汽車間——為從事供給蒸汽工作的車間。
6. 檢驗車間——為從事試驗檢查工作的車間。
7. 皮輻車間——為從事修理或製造皮輻工作的車間。
8. 揀花車間——為從事處理下腳等工作的車間。

（四）企業管理部門為從事企業經營管理工作的部門。依其工作的性質可分為廠長室，工程師室，計劃科，財務科，人事科，勞動工資科，供應科，機物料科，保衛科，技術保安科等部門。

（五）非工業性生產部門，為從事生產非工業性的產品，或

供應勞務的部門，如公用事業經營、福利事業經營、農業生產等，可按其性質劃分各部門。

(六) 上列基本生產車間和輔助及附屬生產車間，企業管理部門及非工業性生產部門的劃分，各企業單位可根據實際情況增減之。